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 自願公告

#### 有關K-12課後教育領域的監管更新

本公告乃由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意見》提出緩解義務教育階段學生負擔、規範中國相關課後教育服務機構(即「雙減」)的若干措施。其要求各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結合本地實際細化完善措施，建立專門工作機構，按照「雙減」工作目標任務，明確專項治理行動的路線圖、時間表和責任人。

本公司一直與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密切溝通，以評估《意見》的潛在影響。然而，正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當局尚未根據《意見》公佈任何具體的實施規則。因此，該等實施規則將何時及如何對本集團產生具體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謹此強調，學生福祉是其價值觀的核心，且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意見》的原則及實施規則，以維護學生的福祉。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意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發展（尤其是《意見》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深圳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可能受以上所述的影響的程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意見》的實施規則，尤其是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實施時間及具體細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陳弘宇先生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